

##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0 级推免生工作细则

根据《复旦大学 2020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院实施细则：

一、成立推免生工作小组。由分管副院长、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党委纪检委员及有关专家组成。

二、成立推免生复试小组。由学院推免生招生工作小组，协同学院专家组成推免生复试小组，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领导担任。

三、考核方法。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笔试时间为 2 小时，范围为汉语语言学、教学理论、汉英翻译。面试范围为汉语语言学知识、文化知识、教学理论、英语口语、综合素质。面试考官为 5 人，每人分别单独与考生交谈 5 分钟左右，独立打分。交谈内容全程录音。笔试和面试各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，最终按照总分排名择优录取，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考生报考资格审查。推免硕士生进行身份验证时，需提供如下材料：①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。②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。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将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五、复试安排

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5 日（周日全天） 上午 9:00 笔试；下午 1:30 面试

地点：光华楼东主楼 811 室

六、复试结果通知。根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和淘汰名单。复试结果将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考生。

七、联系咨询电话：021-65643337 监督申诉电话：021-55664831

八、其他事项。本细则未列事项参照《复旦大学 2020 年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章程》。本选拔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。

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2019.9.11